

张欣 \ 著

爱 又 如 何 恨 又 如 何

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爱又如何，恨又如何

张欣/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12 号

责任编辑:王巨川

封面设计:孔晓军

爱又如何 恨又如何

张欣/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南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40 千字

2001 年 9 月第 2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7—5418—1805—4/I · 484

定价:20.00 元

目 录

爱又如何.....	(1)
恨又如何.....	(55)
首席.....	(104)
如戏.....	(166)
此情不再.....	(239)
你没有理由不疯.....	(281)

爱又如何

可馨来到曼殊莎丽精品商厦时，正是客流量最汹涌澎湃的时候，因为是周末，大概也因为两位数字的通货膨胀率教会了所有的人及时行乐，商厦内两条滚动电梯上密密麻麻站满了人。

前厅是化妆品专柜，布置得金碧辉煌，不同名牌的厂商分别为他们的推销小姐定做了醒目的制服，配上她们严谨的化妆，几乎人人具备明星风范。连中年妇女都歪着头听她们大谈美容常识。

穿过前厅，可馨无心观察大堂内时装销售的繁荣，她只是不断地碰撞各色的胳膊和肩膀，绕过童装世界，向左边的楼梯口走去。

她要到三楼夹层的经理室找莫爱宛。

楼梯处一下子冷清了很多，并且相对装潢一新的商厦内部，这里显然只花了很多的钱，露出了老房子年久失修的窘迫。

可馨的母亲和爱宛的母亲曾经像亲姐妹一样地要好，可是爱宛的母亲是个“药罐子”，一生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医院度过的，即便是泡在中药里，她也在爱宛九岁的时候撒手人寰。一年之后，爱宛的父亲准备再婚，可馨的母亲便把爱宛接至家中对着她独自垂泪。

晚娘还是把爱宛接走了，她是一个看上去精明能干的女人，五官显得过分灵活，总能照顾到四面八方。她给爱宛做了新衣服、买了新书包，还很喧哗地带她到公园去玩，一时令可馨羡慕不已。爱宛过去一放学就到医院去看母亲，在病房里做作业，换了一个这样健康新潮的后妈，也就很快在惊喜中接受她了。

可惜没有多长时间，也就是在人们对后妈赞扬并失去警惕之后，一天晚上，爱宛来到可馨家，只对可馨的母亲说了一句话：“我再不回去了。”问她什么原因，她又不肯说。晚上可馨和爱宛睡一张床，可馨见到她腿上尽是鸡毛掸子抽打的旧印新伤，青一块紫一块，便偷偷告诉母亲，母亲气得拿起电话就向爱宛的父亲兴师问罪。爱宛的父亲说，家里两次丢钱，而且数目都不是很小，她后妈对她这样好，她这样做简直太让她父亲失望了。

爱宛当然没有偷钱，因为晚娘再也没有到可馨家来过，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，既赶走了爱宛又保住了贤慧。

爱宛离家的时候只带了一张母亲的遗照。她后来变成了一个从不相信温情的人，便起源于她痛恨自己因为一件廉价的新衣而轻易地背叛了母亲，这件事之后，她的眼泪明显地少了。

爱宛在可馨家长大，十八岁那年，她没有考上大学，便在东方红商场鞋帽柜当了一名售货员。那时的国营商场还有集体宿舍，爱宛就搬走了，不过她常常会回去探望可馨的母亲。

可馨顺利地考上了大学。

想当初，爱宛最大的能耐也就是能够一眼看出顾客穿多少码的鞋，加上百拿不厌百问不烦，当了模范什么的，可馨却已经留着披肩的秀发，戴着校徽，去湖畔诗社参加朗诵会了。暑假期间，同学相约去名山大川旅游，所到之处总能看到人们羡慕的神色。

大学毕业以后，可馨分配在出版局工作，环境也是一流的。

曾几何时，可馨就是去东方红商场鞋帽柜看一看爱宛，遵母命给她带去一瓶辣椒肉酱什么的，也会令爱宛兴奋莫名，因为在柜台姐妹眼中，她竟有这么体面的密友。

然而这几年，社会突然开始急剧地震荡，金钱成为唯一的主宰，支配着变幻无常的生活。机关再不是年轻人想往的地方了，谁在清水衙门上班就是没本事的代名词。而爱宛，先是承包了供销社水平的东方红商场，狠赚一笔之后，找到投资方，又率先走精品路线，在第一时间从观念上全面废弃旧商场，以曼殊莎丽的崭新面目，迎接物质欲畸形高涨的各界人士。

莫爱宛显然是难得的经商人才，她很快成为一颗商界瞩目的新星。她的照片被放大登在报纸上，同时还要回答一切影视明星必须回答的问题，比如喜欢什么颜色？人生的座右铭？爱好？穿什么牌子的衣服？最爱和最恨等等，可馨记得信奉的格言那一条里写着：给我多大的舞台，我就做多么精彩的表演。

晚娘一定后悔，她当初急不可待地怒沉的，果然是一只百宝箱。

可馨来到经理室时，爱宛正在打电话，她打手势叫可馨在对面坐下来，继续对着话筒说：“……没问题，不就是几百箱快过期的啤酒吗，还好不是敌敌畏，我会用我的关系给你批下去，不过等到了夏天，你可不要让我们曼殊的货车也在啤酒厂门外排长龙啊……”

爱宛的办公室相当简洁，一点也不豪华。加之是夹层，仿佛伸手就能摸到天花板似的。这很符合她的经商作风，一寸地方都不肯浪费。比如商厦前厅和大堂的衔接处是狭长的一条，本派不出用场，她设置了顾客服务部以及收费的礼品包扎。她常说自已当初缺乏远见，没有把夹层与三楼打通，变成钟表和珠宝专柜。可馨说那你总得有办公的地方吧，她说仓库附近有闲置的房间。可馨问道，赚钱很上瘾吧。爱宛道，过瘾，空手套白狼最难，到了钱生钱的阶段就简单多了。

可馨看着爱宛打电话，想到一句广告词：收放自如的动感。觉得用在爱宛身上很贴切，一个成功人士若曾跟你生活在一个屋檐下，你就会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天才而只有“人造卫星”。

物欲横流的时代造就了爱宛。

爱宛挂上话筒正要与可馨说话，一位中年男人推门进来忧心忡忡：“莫老板，这几天进全棉纺织品太多了，肯定会造成库存……”

爱宛打断他的话说：“我就是要库存，纺织品要全面升价，有多少你给我收多少。”

女秘书进来说：“记者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……”

爱宛道：“他其实是来拉广告的，三千以内你就跟他定吧，狮子开大口，免谈。”说完不耐烦地挥了挥手，两个人赶紧退下了。

可馨这才嘟起嘴说：“我今晚要在你那里过夜。”

爱宛惊喜道：“你离家出走了？”

可馨道：“你好像很高兴似的。”

爱宛笑道：“我就是很高兴，你太顺了，普天下受苦受难的妇女大众心理怎么平衡？”

可馨困惑道：“我有那么幸福吗？”

爱宛道：“你还不幸福？都说你和沈伟是梁祝转世，你们闹别扭还不是甜蜜的小插曲？”

“我现在不想提到他。”可馨把眼皮子耷拉下去。

爱宛仍旧轻松道：“那好吧，我先请你吃西餐，然后去我那儿，我新装了桑那设备，咱们好好舒服舒服，可惜没有‘马杀鸡’（异性按摩）。”

可馨道：“肖拜伦给你按摩不就得了。”

爱宛道：“他？一年有十个月在外面浪迹天涯，不过听说有才华的人都这样。”

“他有什么才华？”可馨不屑道，“诗一首也发表不出去，歌词酸得倒牙，其他症状倒是跟顾城蛮像的。”

爱宛宽容道：“你们这是文人相轻。”

可馨道：“我跟他可不一样，我又没有精神病。”

爱宛喜欢肖拜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，他比爱宛小四岁，是爱宛的同居伙伴，曾一度被可馨强烈反对，可是没有用。

肖拜伦长发披肩，总是一副困顿的样子，苍白清瘦，又常常闹头痛，一把一把地吃阿斯匹林，所以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阿斯匹林味。开始可馨对肖拜伦的印象挺好的，以为他果真仙风道骨，结果有一天，肖拜伦去出版局找可馨，叫她到下属出版社走后门出本诗集。

可馨愣了好一阵才说：“行是行，可是你得还俗，不要做这副样子骗莫爱宛。”

肖拜伦道：“可能是我一事无成，所以会喜欢爱宛强悍的那一面。”

可馨讥讽道：“强悍的女人多了，你都喜欢吗？”

“你无非要说我喜欢她的钱。”拜伦敏感道。

“喜欢钱也没什么错，干吗你背后喜欢钱，当着她的面又

不食人间烟火？”

拜伦不悦道：“我不过看你是爱宛的妹妹，求你帮个忙，我总得让别人知道我的才华才行。”

可馨道：“耐不得高处不胜寒的寂寞，还当什么诗人？”

拜伦道：“你不如说不自杀还当什么诗人，是啊，现在诗写得精彩不如死得精彩。”

可馨见拜伦的脸色铁青，知道他真恼了，便说：“帮人出书的事我干过，不过没有不要钱的午餐，买书号加上印刷、纸张所有的费用优惠价八千。”

肖拜伦想了想说：“算了吧，我没那么多钱。”

可馨脱口飘出一句话：“爱宛有。”

拜伦火道：“朱可馨，别见人就开生活讲座，别人怎么活关你什么事？”说完掉头而去，任微风撩起他的长发。

这件事可馨并没有向爱宛提及，然而不久，爱宛对可馨说，拜伦突然变了一个人，原先从不跟她提钱，现在却要很多很多的钱，还凶巴巴地要，去西藏、去甘肃，行头也换了，名牌改成短打……不过在爱宛眼里，拜伦更酷了。可馨真不忍心扫她的兴，只不明白爱宛怎么就在拜伦身上得出天才的定义？他的那些诗，可馨都读不懂，爱宛还能明白吗？

她又奇怪，肖拜伦跟爱宛要了钱为什么不出诗集却去走西口，为什么？

这时爱宛处理完办公案上的公务，对可馨说：“走吧。”

两个人去了“左一吧右一吧”，这个地方虽然是路边形式，但是品位不低，服务相当地道，侍者是老年男子，雪白的衫衣上打着黑领结，笑容是从容而宽厚的。酒吧的中间有一大型花坛，所以才会分为左右，风格倒是一样的，素笺般的餐巾上放着雪亮的刀叉，配上独枝的恣意开放的天堂鸟，仿佛一个美人要在这里大开杀戒似的。

音乐永远只用巴赫、李斯特、肖邦的名曲，喧嚣的流行音乐显然与这儿的慢条斯理不搭调。

爱宛要了一杯金巴利开胃酒，问可馨，可馨赌气要顺风十二年，纯正的苏格兰威士忌，管他呢，一醉解千愁。

沙律和牛扒端上来之后，可馨不但没有食欲，反而显出一丝焦虑。想了半天还是对爱宛说：“你帮我打个电话回家，叫天宜听电话。”

爱宛笑道：“天还没黑呢，就想女儿了，这也叫离家出走？”边说边自沙驰手袋中拿出手提电话，接通，递给可馨。可馨听到天宜的声音，顿时鼻子一酸，继而哽咽地说不出话来。爱宛正色道：“不要在这里演苦情戏，真受不了你哪！”

可馨收线之后瞪了爱宛一眼：“商人重利轻别离。”

爱宛道：“你和天宜一对小女儿，哪个男人不是心肝宝贝地呵护，我单枪匹马在商场搏杀，年龄一大把了还嫁不掉，还叫我同情你呀？！”

吃完饭，爱宛又开她的雪铁龙拉可馨一块回家。

爱宛自己住两房两厅，全套的红木家具，因为缺乏情调，整个家显得硬邦邦的。可馨第一次去就说，土豪劣绅，真该搞第二次土改，革命是有对象了。说完抚摸茶几上的大理石面，凉润水滑，又道，买这么结实的东西干吗？好传给我们天宜了。爱宛道，将来天宜结婚，我送她一套房。可馨道，别光说，有空写下来，我也好拿去公证。

然而今天，可馨却没有心思开玩笑。匆匆洗了澡，钻进客房里安歇。爱宛伸进一个脑袋：“这么早睡，不等沈伟来接你了？！”说完挤挤眼。

爱宛道：“要不要我给他打电话说你割腕了？”

可馨无奈道：“拜托爱宛，能不能让我静一静？！”

一个人的生活，常常是先有了幸福的评语，而后才有了幸福。爱宛关上门离去，可馨熄掉台灯，在黑暗中长吁了一口气，静静地躺着，想着。

这般的安宁，真让她久违了。幸亏这个世界上还有成功的爱宛，如果没有这个小小的港湾，她现在会在哪里呢？在大街上徜徉，还是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杀时间？抑或是在夜场影院看猛片？

有一点是肯定的，她不会呆在家里。

这个家曾经非常的温馨、优雅。可馨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认识沈伟的，当时沈伟是哲学系的研究生，也快毕业了。两个人基本上是一见钟情。沈伟虽谈不上高大威猛，但也十分斯文、俊朗，加上严谨的思维和沉着的谈吐，早早地就有了一种成熟美。大学时代的可馨，清瘦、骨感，又偏爱白色装束，也颇称沈伟的心，所以他们情路历程没有什么波澜。就是可馨在向父亲报告这件事情时，1941年参加革命的父亲对沈伟小业主的出身有些不满意。

沈伟的祖父曾经开过煤店。他家住在旧城区，是典型的市民阶层。

可馨说，我又不嫁到他家里去过，再说他家那个鸽子笼，我们去了也住不下。母亲叹道，你懂什么，结了婚你就知道了，哪可能分那么清？

两个人还是顺理成章地结了婚。那时沈伟已分到市委宣传部工作，很快有了两房一厅，可馨的那点小布尔乔亚情调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。一看就知道是贫穷的文化人在过舒适清高的生活。

如果不是一个突发的事件，即便是在全国上下人人急于脱贫的今天，可馨和沈伟仍旧能够闲适地读书，晚饭后漫不经心地散步。他们俩的金钱观惊人的相似，赚那么多干吗？够花不

就行了吗？金钱之外还是有许多我们需要珍视的东西啊。因投奔商海而变得行色匆匆的朋友们对王处长真是不可思议。

可馨和沈伟在各自的单位都是力争上游的好青年，可馨在出版局管理处上班，领导说干吗就干吗，且腿勤手勤，性格又委婉（爱宛说她是装乖），深得处长的赏识。管理处王处长是个老太太，照说受老女人的领导并不是件轻松的事，但是可馨老实、正派，不像处里另外一个女孩，外号“大亚湾”，两只眼睛见了男人就放电、漏电，不但喜欢奇装异服，还特爱搔首弄姿，有一回穿着满身亮片的时装在办公室里晃，使所有的人眼晕，有她在一旁比着，王处长当然是喜欢可馨的。

王处长主动要做可馨的入党介绍人，并在党支部大声呼吁，党组织就是需要这样朴实能干的新鲜血液。

可馨回家在饭桌上说，她不是很想入党，因为大家都不入。另外局里还有几个老同志拉可馨入民盟或九三学社。父亲整个晚上不说话，最后把可馨叫进书房，神情严肃地对她说，你可以不入党，但除此之外，你不许入任何党。可馨能够理解父辈对共产党的感情，后来她决定加入共产党，不能说完全没有对父亲的怜悯。

支部大会上，可馨读自己的志愿书时相当平静，既然父亲那么执着，而王处长又那么热心，她觉得加入组织也不是什么坏事，今后仍旧努力工作就是了。她与本处的杨副处长是一块发展的新党员，杨副处长在念志愿书时，刚说了第一句话，我对党……就双手捧着脸呜呜地哭起来了，党员同志们都比较感动，觉得杨副处长对党的感情就是不一般，只有可馨吓了一跳，看着一个半大老爷们儿这么哭法，她老觉得不至于吧，且比起父亲，杨副处长的做法太有点戏梦人生了。

大约是在党员预备期接近尾声时候，一天晚上，可馨要打一个重要的电话，翻挎包才发现电话号码本落在办公室了，正

巧沈伟在部里有应酬没回家，天宜又在条件最好的省委第一幼儿园全托，于是她决定回办公室去取电话号码薄，顺便在那儿拨两个私人长途。这种做法很不像一个共产党员哦。一路上她还自嘲地想。

可馨当然不知道这个晚上她回办公室的决定将改变她的生活轨迹。

办公室走廊上的电梯在利用下班时间全面整修，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，可馨在底层发现电梯暂停使用就想打道回府，办公室在九楼，高不高低不低，犹豫半天她还是决定徒步走上去。

上到九楼，她已经喘不上气来，在楼梯口站了站，拿出钥匙，径自进办公室，打开灯。她完全惊呆了，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几乎是赤身露体地展现在她面前。

第二天上班可馨像个戴帽右派，做事畏首畏尾，神色慌张且目光躲闪。王处长说，可馨，你病了吗？还是家里出了什么事？

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倒是一切正常，道貌岸然。

最令可馨不可思议的是，平时杨副处长总是流露出对大亚湾的轻蔑，认为她轻浮、不自重，说她是“公共汽车”，怎么他自己也跑到车上去了吧？

一时，可馨不知是向领导汇报杨副处长的劣迹，还是向大亚湾揭露男人的卑鄙。

问沈伟，沈伟毫不犹豫地说：“告发他，因为目击者总是最危险。”

可馨道：“杨副处长把入党看得很重，如果我告发他就堵了他的官道，别人会不会觉得我想捞个一官半职？！这就太可笑了。再说这种事，要是有人告发，也该是大亚湾或者杨副处长的老婆，我算干什么的？！”

沈伟道：“你不要相信善有善报，有时善良恰恰导致恶果。”可馨气道：“又不是我做错事，凭什么我遭报应？！反正我不想落个想当官的臭名。”

沈伟突发奇想道：“可馨，这可真是你的一个机会呢，王处长信任你，你又入了党，杨副处长又这么不争气……”

可馨黑着脸打断他：“变节行为。什么芝麻官，能叫我朱可馨尽折腰？笑话。”

“不信你就看着吧，你会为这次心慈手软而付出代价。”沈伟拍拍可馨肩膀，很轻松地说。显然，他当时也不知道代价会大到什么程度。

三个月之后，可馨和杨副处长成为中共正式党员。

半年之后，王处长退居二线，杨副处长扶正。

九个半月之后，出版局改革试点，全面推行招聘制。管理处仅可馨一人没有收到聘书。

杨处长一如既往地和颜悦色，一如既往地不与可馨单独谈话。其他同志感到奇怪，杨处长也不做任何解释。

一天，可馨去洗手间，大亚湾正在里面对镜整容，见可馨灰着一张脸，有些尴尬道：“……我知道你什么也没说……我也没想到事情会搞成这样……为这事我跟他大吵一架……”可馨没表情道：“你不用说了，我会提出辞职。”

这话可馨是赌气说出来的，本以为处里的同志得知后会为她声援，讨个公道。毕竟这几年她是在兢兢业业地工作，而且无所求，该是有目共睹的吧。然而处里的反应相当沉寂，一是杨处长上台，大家都在观望，不敢造次；二是不管怎么说，可馨原先得王处长的宠也无形中开罪其他人。这种反应实在让可馨心冷。

这时沈伟才说：“你后悔了吧。”可馨嘴硬道：“我又没做错事，我有什么可后悔的？！”沈伟道：“他想激怒你，叫你自

然消失”，可馨道：“我就不信离开出版局，就得去五星级酒店做厕所大婶。”沈伟道：“你不是要辞职吧？”可馨道：“我就是要辞职！”“你这又是何必？我帮你一块办调动，不信找不到一个好单位。”可馨急道：“现在哪个好单位不是人满为患，调工作，就算快也得一年，我在管理处再待一年，就该被精神病院管理了。”

辞职的念头就这样在可馨的思绪中一发不可收拾，一天24小时她只做一件事就是反反复复考虑利用现存的关系网，找到一个最佳落脚点。

权衡了半天，她最终选择了洛兵，他在省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当人事处长，洛兵的父亲与可馨的父亲是老战友，又住得门对门。向洛兵开口，可馨没有一点心理负担，就像找自己的大哥办事一样。

可馨给洛兵打电话，洛兵果然说：“只要你同意，我现在就可以派人去拿档案。”这话令可馨当场热泪盈眶。心想，到了贸促会虽说也是招聘人员，但至少心情舒畅，不用受杨处长这种人的鸟气。

然而不管怎么说，对于可馨来说，辞职是一件大事。她整夜整夜睡不着觉，实在太烦了，又要推醒沈伟，坐在他身边说：“我真的辞职了？！没有保障了，万一没有工资拿怎么办？你到底支不支持我？！”沈伟看着惊慌失措、大乱方寸的可馨，疼惜地搂住她说：“你这个样子，不辞职也会生病，那就辞吧，就算出什么意外还有我呢！”可馨遂抱住沈伟的脖子哭起来。

她一下子感觉到爱情的伟大，一个人可以在现实中拚杀得遍体鳞伤，但有爱情的抚慰，到底不同些。她甚至反过来同情大亚湾了，如果她出现了危机，又能在哪一处臂膀那里靠一靠呢？最终也还是舍身自救吧。

三天之后，可馨正式交出辞呈，果然如沈伟分析的那样，

杨处长希望她自然消失，看完辞呈便拿起电话通知人事部和财务部给可馨办手续、除名。

洛兵派人来取走了档案。

可馨坐在办公桌前，慢条斯理地清理抽屉里的最后一点东西。她的内心不是不空虚的，大学毕业后分到这里，一口气干了六年，从未迟到早退，就是现在打开她的工作柜，分档、整理、交接也都是清清楚楚的。生了天宜，她没有多休一天产假，把孩子往母亲那里一放，又开始了全省清查盗版书的工作。然而这一切抵不上杨处长轻轻一提，她便连根拔起。

杨处长亲自给她做了鉴定，上面是数不尽的优点。

可馨突然对父亲的崇高信仰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失望。

处里有同志捧着热茶杯来到可馨的桌前：“可馨，在外面发了大财，可不要忘了我们哦。”可馨勉强笑笑算作回答。这种酸溜溜的话她已不是第一次听了，现在局里上下都在传她耐不住清贫，要下海发财，真不知道这比想当官的名声是高尚一点，还是更卑微？

就在她准备彻底离去的时候，沈伟打来电话：“可馨，先不要辞职，今晚回来我有话跟你谈。”

可馨完全能感觉到沈伟语气中的沉重，但她已没有耐心小心伺候，她真够了，所以把怨愤投给离自己最近的那个人：“晚了，我已成自由身。”不等沈伟回话，她冷冰冰地挂上话筒。

最后离开出版局大楼时，她拾级而下，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在自己身后无声关闭的自动茶色玻璃门。午后的阳光本是最成熟灿烂的，在她眼里却是残阳如血。她原不是什么悲壮人物，竟也想到，这一脚迈出去，前面纵是有刀山火海，她也不能回头。

回家路上，可馨出了超级市场又进农贸市场，买了许多好